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27号

关于皖南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试卷、书刊、彩印、 箱盒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皖南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试卷、书刊、彩印、箱盒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皖南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试卷、书刊、彩印、箱盒生产项目位于绩溪县扬溪镇岭脚下村。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1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2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31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1月委托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防治噪音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显影液、洗版废水浓缩液、废热熔胶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纳入乡镇保洁系统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现已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墨盒、废硒鼓、废热熔胶、废机油、不可回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墨盒、废硒鼓、废热熔胶、废机油现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处置合同，不可回收包装桶由厂家(安徽日焱印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PS版、废边角料、废纸卷、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PS版外售给长葛市瑞宏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

纸卷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